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附加嘉福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五条	保险金额.....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八条	保险责任.....	1
第九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3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3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3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3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3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3
第十五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4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4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若主合同条款未作约定，或虽作约定但与本附加合同相对应的条款发生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若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从该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 一、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六十九周岁；
- 二、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
- 三、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 四、您已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本附加合同项下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并自其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依附的主合同终止；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四、您未提出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或我们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
- 五、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六、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标准乘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一次及一次以上，并且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时间间隔未超过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原因住院，如果被保险人因该同一原因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 90 天的，我们只按 90 天的标准计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如果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 180 天的，我们只按 180 天的标准计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事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经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将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础上，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标准乘以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额外给付意外伤害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如果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 30 天的，我们只按 30 天的标准计算意外伤害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住院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并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进行手术治疗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手术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手术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相关的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伤残或病症；
12.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5.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急诊首次就医时可在任一公立医院治疗，但应在就诊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住院及手术，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诊治记录；
4. 已支出的其他有关费用的发票；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形下，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

1. 合同解除权；
2.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宽限期；
4.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职业或工种变更；
7. 失踪处理；
8. 司法鉴定；
9.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住院：** 指因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住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住院天数：** 指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重症监护病房：** 即 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 24 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均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猝死：**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 异位妊娠：**是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
- 手术：**指因医疗需要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和介入手术。
- 现金价值净额：**月交方式下，为当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当前保单月份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当前保单月天数；
年交方式下，为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
- 手续费：**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35%。
-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